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将不废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 年 5.月 18日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 繩 104 年執從 2261 字第 171()20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從字第 2261 號受刑人白智宇詐欺案件

內扣押物新臺幣 38900 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[1] [2]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4年度保管字第 313 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04年8月17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系養課信